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庭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9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庭輝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拾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庭輝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梅西」、「黑曼巴」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庭輝擔任詐欺款項面交車手。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0年8月23日上午10時許致電陳聖杰，佯以中華電信客服人員及檢警之名義，向其詐稱：未繳納電話費，且因電話遭盜用而涉刑案，需提款並於紙張上簽名用印後交付予警方等語，陳聖杰因而陷於錯誤，前往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中華郵政瑞塘郵局，先臨櫃提領新臺幣（下同）12萬元，再於同日12時28分許陸續提領6萬元、6萬元、2萬元及1萬元，並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攜帶裝有上開共計27萬元款項及簽名用印空白紙之

紙袋，前往桃園市楊梅區瑞梅街旁之瑞溪公園。後不知情之沈易哲（所涉犯嫌，已由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29號判決無罪審結，現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駕駛由不知情之許立緯（所涉犯嫌，已由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29號判決無罪審結，現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向不知情之楊凱翔（所涉犯嫌，已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所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庭輝及許立瑋前往上開公園，林庭輝乃下車將載明「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務科偵查卷宗」等假公文交予陳聖杰，並向其收受裝有27萬元現金及簽名用印紙張之紙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二、本案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庭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⑴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第1款至第3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故前揭修正就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無影響，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制定公布，除該法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經查：

①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同條第2項並規定：「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該條規定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於有該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案自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規定對被告論罪科刑（詳下述）。

②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案被告如符合該條例第47條規定之情形，本院自得適用該規定予以減刑（詳下述）。

4.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⑴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新舊法比較，係對於新、舊法之間於個案具體適用時，足以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即法院最終據以諭知宣告刑之上、下限範圍）之各相關罪刑規定為綜合全部結果比較後，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法律為適用（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上字第931號、第1333號判決同旨）。至於法院於新舊法比較時，具體判斷何者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應回歸刑法第35條之規定，先依刑法比較最重主刑之重輕，若為同種主刑，則先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⑵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現行法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所遂行洗錢之財物並未有事證證明達1億元以上，是以上開條文之洗錢罪適用結果，於修正前法定最重主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修正後則為「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刑」。

⑶另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⑷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於被告行為時原規定：「前2項情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經查，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前開該項規定係以洗錢犯罪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上限（法定最重本刑），作為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並非洗錢犯罪「法定刑」之變更，亦非刑罰加重減輕事由。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仍受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亦為有期徒刑7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⑸依前開說明，比較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案被告所犯為洗錢罪之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然尚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犯罪所得具體數額詳下述），足見其得以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量刑範圍為「6年11月以下、1月以上有期徒刑」，然不得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刑，量刑範圍為「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刑」。從而，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新法於本案中處斷刑上限低於舊法，故應以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其較為有利，自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包括罪名、減刑規定，均應一體適用新法）。

㈡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共同正犯之說明：

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對於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罪數之認定：

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項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㈤刑之減輕：

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本案犯行，然尚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適用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之餘地。

㈥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在詐欺集團內擔任車手工作，與詐欺集團成員牟取不法報酬，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案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告訴人陳聖杰因本案所受損害，以及被告迄今尚未獲得告訴人諒解或者實際填補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害，亦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再衡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本院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之必要，爰不諭知併科罰金，附此敘明。

四、沒收：

被告向告訴人收受27萬元現金後，雖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給同案被告沈易哲及許立緯各5萬元，自己留17萬元等語（見本院111審金訴1512卷第72頁），然被告前揭所

述，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29號判決認定對於同案被告沈易哲及許立緯僅屬單一指述，尚乏補強證據佐證，因而判決同案被告沈易哲及許立緯無罪，卷內亦乏上開詐欺款項業經被告層轉或朋分之證據，則被告本案實際具有管領權限之犯罪所得即為27萬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尚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4943號
被　　告　林庭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沈易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立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庭輝、沈易哲及許立緯與暱稱「梅西」、「黑曼巴」（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庭輝擔任詐欺款項面交車手，沈易哲及許立瑋則負責借用車輛及駕駛車輛載送林庭輝前往取款。謀議既定，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110年8月23日10時許致電予陳聖杰，佯以中華電信客服

人員及檢警之名義，向其詐稱：未繳納電話費，且因電話遭盜用而涉刑案，需提款並於紙張上簽名用印後交付予警方等語，陳聖杰因而陷於錯誤，前往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中華郵政瑞塘郵局，先臨櫃提領新臺幣（下同）12萬元，再於同日12時28分許陸續提領6萬元、6萬元、2萬元及1萬元，並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攜帶裝有上開共計27萬元款項及簽名用印空白紙之紙袋，前往桃園市楊梅區瑞梅街旁之瑞溪公園。沈易哲則駕駛由許立緯向不知情之楊凱翔（所涉詐欺取財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所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送林庭輝及許立瑋前往上開公園，沈易哲及許立瑋於上開車輛上把風，林庭輝則負責下車將載明「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務科偵查卷宗」等假公文交予陳聖杰，並向其收受裝有27萬元現金及簽名用印紙張之紙袋後，與沈易哲及許立緯共同將上開詐欺款項朋分完畢。

二、案經陳聖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庭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證明被告林庭輝按詐欺集團成員「梅西」、「黑曼巴」指示，於上開時間購信封並影印上開假公文後，前往上開地點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並交付上開假公文予告訴人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沈易哲及許立緯均知悉被告林庭輝擔任詐欺車手而欲前往收受詐欺款項，被告沈易哲及許立緯並向他人借用車輛搭載被告林庭輝前往收取款項。

		三、證明被告沈易哲及許立緯各分得5萬元之報酬，餘則為被告林庭輝所得。
2	被告沈易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證明被告沈易哲知悉被告林庭輝係要前往上開地點收錢，而與被告許立緯共同向友人楊凱翔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車輛與被告許立緯共同載送被告林庭輝前往。 二、證明被告林庭輝前往超商購買信封袋，並於上址持該信封袋下車。 三、證明被告林庭輝返回上開車輛時，手持牛皮紙袋及現金上車。
3	被告許立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證明被告許立緯與被告沈易哲係為載送被告林庭輝前往桃園向他人收錢，而向友人楊凱翔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二、證明被告沈易哲駕駛所借得車輛搭載被告林庭輝及許立緯前往上址，被告林庭輝於中途下車購買信封袋，並於抵達上址後向被告沈易哲、許立緯稱欲前往收錢而單獨前往，被告沈易哲及許立緯即於車上等候。
4	證人楊凱翔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沈易哲及許立緯向證人借用車輛，被告許立緯並於歸還車輛時給付3,000元作為借車費用。
5	證人即告訴人陳聖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於上開時、地將27萬元現金交付予被告林庭

		輝。
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0月8日刑紋字第11108001088號鑑定書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現場勘查採證紀錄表暨所附照片	證明本件假公文書上有被告林庭輝之指紋。
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友人楊凱翔所有。
8	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9張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將27萬元現金交付予被告林庭輝。

二、核被告林庭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2款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沈易哲及許立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3人及其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擬。

三、被告林庭輝於偵查中陳稱：沈易哲及許立緯各獲得5萬元報酬，餘為伊所得等語，其等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檢　察　官　黃　于　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書　記　官　利　冠　穎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